临沧市临翔区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的有关要求及省级、市级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经临翔区财政局汇总，区人民政府审定，临翔区部门（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度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16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765万元增加51万元，增长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临翔区公安分局上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方面支出主要用上级补助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所以在本级核定的包干使用人员经费中细化的预算金额较低。而今年财政对政法部门的基本定额进行了调整，不再按在职人员包干使用，而是将人员经费和车辆经费分别按标准核定，部门对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费不能再进行细化调整，所以预算数较上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597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数比重73.16%。较2022年预算数539万元增加58万元，增长10.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522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19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数比重26.84%。较2022年预算数226万元减少7万元，下降3.1%。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年，临翔区共支出““三公”经费773.59万元，比去年同期894.71万元减少121.12万元，下降13.54%，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4.8%。“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结合2022年实际支出，按照“三公”经费只降不增的原则，对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合理压减，决算数也随之减少；二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根据以前年度财政实际执行情况分析，一般情况不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此自2014年以来一直没有安排预算支出，也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48万元，比去年同期738.39万元减少93.91万元，下降12.72%，完成年初预算597万元的107.95%，超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公车购置限制，我区部分单位的公务用车已年久失修，申请购买新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占“三公”经费总支出773.59万元的83.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1.97 万元（本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分别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工作需要购置车辆），完成年初预算数75万元的122.63%，比去年同期79.67万元增加12.3万元，增长15.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2.51万元，比去年同期658.72万元减少106.21万元，下降16.12%，完成年初预算数522万元的105.84%。超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研检查工作力度加大，使用公务用车频率较高，开支较大，导致决算数超出预算。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44辆，较上年239辆增加5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单位因工作需要购置车辆（其中公务用车3辆，其他车辆2辆），导致公车保有量较上年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29.11万元,比去年同期 156.32万元减少27.21万元，下降17.41%，完成年初预算数219万元的58.95%，占“三公”经费总支出773.59万元的16.69%。公务接待费均为国内接待费，其中外事接待费为0万元。未发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24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1300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减支原因：一是因财力紧张，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压减力度较大；二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过“紧日子”的要求，临翔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临翔区“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达到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 ：**1.临沧市临翔区2023年“三公”经费上下年度对比情况表

 2.临沧市临翔区“三公”经费口径说明